

6. 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/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北新区一中泰山、北小红太阳2025年暑期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北新区一中泰山、北小红太阳2025年暑期维修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8人，营业收入为46491.607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47.46984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（加盖公章）：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